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编号：【2025】炜常法第03}号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电话：  
联系人：

乙方：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与锦业路十字天安人寿中心 14 层  
电话：029-88353391  
联系人： 仵国栋 13389251838，陆芳 18220546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甲方实际情况，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指派 仵国栋、陆芳、杨竞、徐茁溪、马凯伦（实习） 等律师（以下简称顾问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向甲方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若涉及一些专业性强的法律服务事项，乙方应调动和发挥其整体资源优势，指派有专业特长的律师提供服务。

二、顾问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并应当以其对法律的理解作出判断，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三、法律服务范围

#### （一）日常法律服务

1.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
2. 协助甲方进行法治宣传；
3. 审查、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4.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5. 协助处理甲方可能涉及的其他法律事务；

6. 发送《律师函》等函件；
7. 协助更新制度规范等文件；
8. 为员工提供法律咨询与法律意见。

(二) 乙方对甲方以下专项法律事务只提供一般性法律咨询意见，如需委托顾问律师处理，应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调解案件；涉及民事、经济、知识产权、行政、劳动、刑事等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专项代理法律事务；及其他非诉专项法律服务。

#### 四、乙方的服务方式

1. 参加甲方的会谈、会议，现场提供法律服务；
2. 通过网络、电话、邮件、传真提供口头、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 经甲方另行委托，参与诉讼、仲裁、调解等专项法律代理事务。

#### 五、法律服务费用

1. 法律顾问费：顾问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日常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45000.00元/年（含税）。

2. 支付时间和方式为：法律顾问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29916619410019

3. 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专项非诉法律服务代理费：

(1) 对于涉及甲方的所有诉讼或仲裁案件或非诉专项法律服务，未接受甲方委托之前，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或非诉专项法律服务的，则按不高于《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及乙方在律协备案收费标准的70%另行收取代理费，具体数额双方在此原则下另行协商。

4. 工作费用

顾问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后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差旅费。

顾问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 六、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服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顾问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代理费、工作费用以及经甲方认可的顾问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垫付的合理费用；

4. 甲方指定\_\_\_\_\_为与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5. 甲方应就需要顾问律师提供服务的事项提前通知顾问律师，给律师必要的准备时间；

6. 甲方的委托事项不得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7. 甲方不得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致使顾问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顾问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向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2. 乙方顾问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及甲方的相对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3.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 乙方顾问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政治机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在服务事项完成后及时交还甲方；



6. 乙方在每个法律服务年度的末月将本年度所处理的服务事项汇总成册后提交甲方，并对甲方存在或易产生的法律问题进行总结，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的降低法律风险的方案；

7. 乙方指定 仵国栋、陆芳 律师为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负责转达乙方的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甲方。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三条规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3.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顾问律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拖欠法律顾问费、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经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合同的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2. 合同期满前十五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慕

时间：2025年3月1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陆

时间：2025年3月15日

签订地点：西安



